

群福婦女權益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2005年11月1日討論(死因裁判庭的建議)

對於2004年天水圍發生的家庭暴力慘劇，經驗13天的死因裁判庭聆訊，發出共12項的建議，我們表示歡迎。建議中主要劃分三大方面，包括：中央機制、警方及社工。本會對該12項建議如何在社會上落實執行有以下建議：

1. **我們認同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概念，並建議進一步研究如何在社會上實際推行這個概念。**

家庭暴力零容忍不單是一種概念，而是社會的文化。要促使社會不容忍暴力，除了在思想上的軟件入手，更重要的是在硬件上跨專業的配合。因為思想的改變並非一朝一夕的事，但當社會確認了家暴防治是一項重點工作時，就需在政策及制度上作出轉變，當大眾適應這個轉變的同時，亦改變了市民對家暴的概念。故此，政府應將現時在社署召集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職能提升，在政務司轄下領導制定全面的家庭暴力政策，跟進死因裁判庭及天水圍檢討報告的建議，並制定工作時間表。

此外，亦應從速檢討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包括修改家庭暴力的定義、加入強制輔導、纏擾法、禁制令的期限延長及可由第三者申請。亦希望能引入現時「傷害人身罪條例」212章，將家庭暴力刑事化。因這樣才能確立家庭暴力的嚴重性，令執法人員按法律執行，不會像現時大多以家庭糾紛處理。這不單有助遏止家庭暴力發生，亦預防它再循環出現。

2. **我們建議加強教育市民大眾，並加強為負責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所有相關人士提供培訓。**

由於我們認為家庭暴力的問題是源於兩性不平等，故此教育工應從小學開始，讓新一代培養兩性平等的意識。對於現時的一般大眾，政府應投放資向市民推廣家庭暴力的定義、可支援的服務及與受害人有關的政策及權益，如

社會保障、房屋政策、司法及執法制度等，讓受害人知道其出路而及早求助。前線處理家庭暴力的同工應特別注意精神虐待對受害人的影響性，為受害人作出情緒支援及合適的轉介。加強同路人組織與支援的單位合作培訓，有助前線人員認清楚受害人的需要及特質，提升他們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

3. 警方應建立劃一的調查程序，如設定查問清單及記錄表格。

如第一點所提及的零容忍推廣一樣，要一時間扭轉警員的意念及價值觀是十分困難的。故此，我們認同警方應制定劃一的調查程序，如英國的警方每逢調查有關家庭暴力的案件時，都必須根據小冊子上的問題作出調查，小冊子內已列明查問的清單，完成後必須經當事人簽署及將之呈交上司評估如何跟進。這樣較能保障調查的全面性及盡量避免受個人的價值觀影響。

此外，由於家庭暴力是一個複雜的議題，故此不是一般的警員勝任處理，應成立跨專業的小組處理家庭暴力的案件，當中包括警員、社工、檢控官等，在接報後一同到場跟進，作即時探證及支援受害人。

4. 當案件被列為緊急類別時，前線警務人員無權在進行徹底調查前將案件降級。

5. 前線警務人員不應兼任“調解員”的角色。

6. 在發生家庭暴力案件頻密的地區，警方應向負責有關地區的前線警務人員提供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更全面訓練。

不單需加強訓練，更應該制定機制，讓警方與地區組織加強溝通及合作，防治家庭暴力。如某大廈經常發生家庭暴力或糾紛，警方可通知該大廈或屋邨的管理公司，加強對某些樓層的巡邏，加強預防及支援。

7. 當值警務人員必須記錄所有向警署舉報的案件。我們建議設立監察機制，確保所有舉報的個案均獲記錄在案。

除此外，當警員發現家庭暴力個案時，應即時作出適當的服務轉介，如安排到醫院檢查、入住庇護中心、聯絡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跟進等。

8. 社工應考慮將其傳呼機號碼交給受助人，以確保他們在遇上緊急事件時，可

直接找到社工。

本會建議應成立一條 24 小時的家庭暴力熱線支援受害人求助。現時社署的熱線只運作至晚上 10 時，以後的時間會將之轉駁到明愛向晴軒的熱線。單靠向晴軒難以應負社會的需求，而家庭暴力的個案很多時求助時都是情況很危急的，若求助時得不到即時援助，會做成生命威脅。本會曾有姊妹被虐後逃到街上打向晴軒的熱線是轉駁到留言的，而她又沒有手提電話，留言也不濟事，所以即時的支援是十分重要。

若家庭服務中心有跟進家庭暴力的個案，應該制定 24 小時電話當值的機制，讓受助人在緊急時可即時得到援助，及與個案社工聯絡。運作模式可參照現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機制。

9. 改善轉介個案的程序，包括提供以往的會面紀錄及所有關文件。
10. 參與多專業個案會議的人士應全盤檢視及考慮受助人的情況，再按需要將有關個案作重新分類或重新界定，不應只集中處理有關懷疑個案。

本會認為不單多專業會議才需將個案重新評估及定性，而是當社工接觸個案的初期就應對其家庭背景及成員間的關係作深入評估。因為家庭暴力很多時並非單一出現，而時虐兒及虐偶同時出現，故此詳細的評估對開展工作十分重要。

而跟進方面，工作人員應與受助人共同制定個案合約，釐訂工作目標，並在約 3-4 個月後共同評估受助人的狀況及需要。

11. 社會福利署應監察非政府機構為轄下社工所提供的訓練。有關訓練應達致會福利署所訂定的標準。

本會認為所有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都應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跟進，因為家不同的單位本身有其個別的職能，再加上家庭暴力都是複雜和嚴重的個案，並非一般社工能處理。當然我們是認同一般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亦應得到家庭暴力個案辨識的培訓，這有助他們對受助人作出適當的服務轉介。

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希望開拓家庭暴力個案輔導的服務，必須成立專責小

組跟進，並為組員提供培訓及建立支援、督導的機制後，方能展開工作。

12. 我們建議非政府機構設立制度，確保高級職員定期審閱所有記錄在案的個案。

其他建議：

1. **家庭暴力法庭**

由於家庭暴力的事件較複雜，亦需要顧及受害人的感受，故此審理案件的法官必須得到專門的培訓。此外，家庭暴力是刑事案件之一，反觀現時的檢控及起訴率偏低，是由於現時的法庭程序輪候時間過長。根據英國的經驗，受害人一般需要在事發後一個月內上庭審訊，否則時間越長，起訴的意願會降低。

再加上受害人經驗過家庭暴力的創傷，而施虐者與他的關係又如此親密，要面對雙方在法庭上審訊，心情非常複雜，需要在法庭內得到一些支援，如情緒上及法律程序的支援等。此外，若遇到施虐者的情緒不穩定，在庭內亦需要警衛維持秩序。故此，本會認為政府應成立一個家庭暴力法庭為事件作專門審訊，加強維護法紀的效率及保障受害人的利益。

2. **嚴重暴力死亡檢討**

因家庭暴力而死亡的個案並非單一事件，以天水圍事件為例，事件揭露了施法制度的不足及前綫人員的意識薄弱和人為疏忽。故此成立委員會徹查及檢討，方能正視問題及防治繼續發生。